**采购需求**

1. **采购的标的**

**（一）采购标的：**政务云租用费（第1标段：基础环境租用）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月）** |
| --- | --- | --- | --- | --- | --- |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 1CPU | 元/月 | 3009 | 9 |
| 内存 | 1GB | 元/月 | 7544 | 9 |
|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 物理服务器1：X86物理服务器配置1：2路12核2.4Ghz，64GB内存，2块600G SAS硬盘,4个万兆端口，2千兆端口 | 1台 | 元/月 | 6 | 9 |
|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内存-32GB | 1条 | 元/月 | 80 | 9 |
|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硬盘配置-600GB SAS | 1块 | 元/月 | 8 | 9 |
|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 GPU显存不低于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0.2TFLOPS | 1GPU | 元/月 | 2 | 9 |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IOPS 2000-5000 ） | 1GB | 元/月 | 101317 | 9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0-25000 ） | 1GB | 元/月 | 154157 | 9 |
| 静态存储 |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PB级线性扩展能力 | 1TB | 元/月 | 77 | 9 |
| 本地备份服务 | 本地备份服务通过备份策略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异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 1GB | 元/月 | 76500 | 9 |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1Mb | 元/月 | 200 | 9 |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1IP | 元/月 | 50 | 9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1IP(内网) | 元/月 | 19 | 9 |
| 远程接入服务 | 远程接入服务 | 1账号 | 元/月 | 26 | 9 |
| WAF防护 | web应用防火墙服务 | 1IP(互联网) | 元/月 | 6 | 9 |
|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小时值守） |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小时值守） | 1主机 | 元/月 | 102 | 9 |

**（二）项目背景**

目前北京市水务局共有9个业务系统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运行，从网络层面涉及互联网业务、政务外网业务、水务专网业务等多种网络类型业务；从业务属性划分为核心业务、基础支撑类业务、监控业务系统；从服务对象划分为面向本局属单位的业务、面向水务局其他局属单位业务系统、面向水利部业务系统等，具有“业务系统数量多、类型多、面向服务对象多、网络类型复杂”等业务特性。

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函〔2019〕150号）文件规定的“各单位新建信息系统应部署到政务云，现有信息系统应逐步迁移至政务云，凡政务云已具备服务能力的相关软、硬件原则上不再新购”的指示，目前北京市水务局已完成相关业务系统的入云工作。为有效保障市水务局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政务云弹性伸缩、服务灵活的优势，市水务局继续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为入云业务系统提供动态灵活、安全可靠的政务云服务保障。

**二、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履行。

**（二）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二次付款：汛期服务结束后，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汛期服务总结报告，且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三次付款：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运行维护目标**

本项目根据运行需求，针对北京市水务局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运行的信息系统，提供满足系统运行所需要的云计算服务，用于北京市水务局信息系统的云上稳定运行，包括云主机、存储、网络等层面的相关资源，充分保障市水务局面向全市的水务服务可用性及连续性，提升水务服务质量。

**2 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2.1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5号）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2019年2号）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号）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函〔2019〕150号）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号）

**2.2 国家相关标准**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 37972—2019）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V4.0》

**2.3 北京市相关标准**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云计算平台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云计算技术要求**

（1）X86平台云主机服务技术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本需求 | 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弹提供性扩展CPU、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实例可用性达99.99% |
|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
| 虚拟机支持秒级启动功能 |
| 支持用户自主制作镜像功能 |
| 支持用户自主访问、操作自服务平台 |
| 支持实时监控功能 |
| 支持windows server 2008 Datacenter x32 英文、windows server 2008 R2 Datacenter x64中文/英文、windows server 2012 R2 Datacenter x64中文/英文、centos x64、debian 8.2 x64、Fedora 20 x64、ubuntu server x64等主流操作系统 |
| **#支持云主机深度监控能力，在监控页面可以清晰展示云主机名称、IP信息及使用率信息（提供界面功能截图）等。** |

（2）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X86服务器 | 提供X86裸机服务 |
| 性能要求 | 物理服务器1：x86物理服务器配置1：2路12核2.4Ghz，64GB内存，2块600G SAS硬盘,4个万兆端口，2千兆端口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内存-32GB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硬盘配置-600GB SAS |
| 管理权限 | 用户对云主机有完全的控制权，具有管理员权限 |
| 扩展性 | 可支持扩展GPU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3）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性能要求 | GPU显存不低于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0.2TFLOPS |
| 管理权限 | 用户对云主机有完全的控制权，具有管理员权限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4）云存储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 提供普通性能块存储服务：单盘技术指标满足IOPS2000-5000 |
| 提供高性能块存储服务：单盘技术指标满足IOPS 10000-25000 |
| 投标人静态存储服务应采用对象存储技术，采用基于服务器本地硬盘提供对象存储资源池。**#云平台支持通过Web界面对对象存储文件夹进行增删改查（提供界面功能截图）** |
| 本地数据零丢失，提供备份数据内容 |
| 支持NFS，CIFS，SAMBA等协议，可进行跨平台文件共享 |
| 支持存储快照，对系统盘、磁盘数据生成备份，快速恢复数据 |
| 支持云磁盘的创建、删除、挂载到一个特定的虚拟机，作为用户的数据盘使用，支持逻辑卷快照及恢复，支持逻辑卷按需扩容 |

（5）本地备份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 采用B/S架构；支持生产端主流操作系统LINUX/Windows 平台；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包括Oracle、MS SQL Server、Mysql等，并且支持这些数据库的所有版本； |
| 基于服务器操作系统层，旁路监测被保护数据每次磁盘I/O的变化。实时监测每一笔磁盘写I/O操作，并以事件日志的方式记录。恢复时基于事件日志可以做任意时刻数据恢复； |
| 生产端到灾备端数据传输时要基于字节级实时数据传输而非存储块级； |
| 支持实时、定时两种备份方式；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级联、双向等部署方式，且在多对一复制时备份端只需配置一套备份端软件； |
| 服务器主机层做应用/数据库高可用，不依赖于某个具体的硬件平台； |
| 支持主机/备机之间实时数据同步，基于主机被保护数据每一笔磁盘I/O操作，以字节的方式高效的传输到备机进行数据同步； |
| 支持缓存和断点续传机制。当备份端硬件故障或网络传输异常中断时，自动缓存生产端数据库的新增数据，系统或网络故障恢复后自动实现断点续传； |
| 图形化管理方式，无需命令行操作； |

（6）互联网链路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带宽租用服务 | 提供互联网带宽租用服务，带宽提供方应为一级运营商 |
| 可靠性要求 | 须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保证服务稳定可靠。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 | 可提供IPV4/IPV6互联网IP 地址租用服务 |
| 网站域名备案服务 | **#提供在线网站域名备案服务，提供投标人域名备案网站页面截图及网站链接（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7）主机负载均衡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服务能力 | 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总体峰值可支持每秒新建链接数不少于40万 |
| 均衡策略 | 支持加权轮询(Weighted Round Robin)、加权最小连接数调度(Weighted Least-Connection Scheduling)等流量分发策略 |
| 健康检查 | 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虚拟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确保可用性 |
| 会话（Session）保持 | 可对虚拟主机提供TCP/HTTP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生命周期内，将同一会话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虚拟主机 |
| 高可用性 | 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99.99% |
| 转发规则 | 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
| 扩展性 | 支持在线平滑升级，承载能力和网络总带宽同步线性扩容；可与虚拟主机配合提供三层架构系统的弹性扩展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 协议支持 | 提供 4 层（TCP 协议）和 7 层（HTTP 和 HTTPS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 |

（8）远程接入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功能要求 | 提供堡垒机远程接入服务 |
| 运维审计 | 字符操作审计、图形操作审计、文件操作审计 |
| 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IP/IP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 |
| 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 |
| 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 |
| 可基于主机、用户、IP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

（9）WAF防护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检测算法 | 可精确识别包括注入、XSS等OWASP Top 10 WEB通用攻击，有效应对盗链、跨站请求伪造等WEB特殊攻击 |
| 部署方式 | 可以通过透明串接或反向代理、路由模式等方式接入网络中，即可对应用层HTTP流量进行安全防护 |
| 黑名单 | 通过预定义策略及自定义规则，进行规则匹配，阻断异常流量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10）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小时值守）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云主机深度监控 | 提供云主机7\*24小时深度监控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
| 集中告警监控 | 支持多维度告警/事件展现 |
| Top性能监控 | 提供常用指标的TopN性能视图，包括：1. 服务器、虚拟机的CPU、内存TopN视图；
2. 网络接口流量；
3. 存储读写带宽、读写IOPS、读写IO大小。
 |
| 安全事件服务 | 提供主机安全事件的验证、分析，并提供事件报告 |
| 应急处置服务 | 提供特定云主机的应急问题协助排查，协助处理应用故障等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
| 值守保障服务 | 提供7x24小时的运维值守工作，不仅限于机房巡检、云平台和硬件监控，同时提供问题排查协助、协助处理应用故障等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
| 政务云资源及服务管理要求 | **#投标人提供云资源可视化监控管理能力，可提供基于业务系统的资源概览、云主机、CPU、内存资源的统计展示（提供界面功能截图）等。** |
| **#投标人提供业务可视化监控管理能力，支持业务探活（提供界面功能截图），可清晰展示业务系统及互联网地址的关联关系以及探活线路的监测状态。** |
| **#投标人提供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针对业务系统资源的BI数据分析能力（提供界面功能截图），包括使用趋势、资源使用量等；****#可提供对应资源的云效率统计（提供界面功能截图）；** |
| **#投标人提供业务监控告警可视化展示，包括云主机告警、物理机告警、业务拨测告警等（提供界面功能截图），**可展示告警策略规则、告警时间、告警恢复时间等。 |

（11）云平台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 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99.99%可用性标准，可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
| **#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伸缩，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伸缩策略包含定时任务、告警触发策略等（提供界面功能截图）；** |
| 支持对虚拟机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
| 支持用户自定义虚拟主机专用网络或VLAN，并支持7层和4层的软件负载均衡  |
| **#支持提供专属宿主机，要求支持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调整CPU虚拟核数，要求提供设置虚拟核数功能（提供界面功能截图）；** |
| 支持用户自主进行虚拟资源的新建、添加、删除、启动、停止、资源释放和回收 |
| 支持多种虚拟机调度模式，松散调度、紧凑调度、高可用调度等调度策略。 |

**2. 服务及培训要求**

（1）日常运维服务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北京市水务局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2）故障响应服务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投标人需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响应，在30分钟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3）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安全专家应急响应服务，针对水务局日常运行或重保期间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提供安全专家应急响应分析，协助水务局进行安全事件排查及故障处置，提供安全事件分析报告。

（4）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同时，投标人应在春节、五一、国庆、汛期（6月1日-9月30日）以及全国（含北京）重大活动期间等重要时期，从技术人员到云平台保障等方面大运维保障力度，以确保政务云上信息系统在敏感时期安全稳定运行，无中断。

（5）部署迁移服务

目前所有系统已在云上稳定运行，如因政务云服务商变更造成云迁移（应用系统、数据、主机等的迁移），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工作，系统中断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迁移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迁移，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同时本次采购的中标人有义务配合下一年度中标人完成政务云上业务系统迁移（如需）等工作。

（6）云主机操作培训

为有效提升市水务局应用系统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计算服务、网络服务、远程接入等内容的培训，具体培训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

（7）管理咨询服务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其云上业务管理咨询服务，配合、协助采购人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8）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性强，高效稳定的项目服务保障团队，为本项目云资源服务提供稳定支撑。投标人应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团队执行人员，人员相关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政务云实施服务管理经验，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负责本项目规划和管理，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及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领导项目团队，分配任务，组织培训，提升团队技能和协作；与采购人和项目团队内部保持沟通，协调资源和技术问题；识别项目风险，监控项目质量和进度，并及时调整策略。

项目组其他成员应具备丰富的政务云实施服务经验，掌握网络安全、系统架构等技能，主要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相关证书，负责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提供政务云服务的日常维护、运行状态监控、处理故障、技术支持、协助部署和调试应用系统；评估、审批和实施配置变更，确保合规性和稳定性；制定数据备份策略，执行备份和恢复；收集云主机性能指标和运行数据，实时监控资源使用和应用性能；分析监控数据，生成报告，支持决策制定等。

**（三）验收服务标准**

**1. 服务绩效指标**

（1）云服务服务期内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99.9999%。

（2）故障响应率100%；

（3）应急响应时间≤10分钟（重大事件1分钟内响应）；

**2. 项目验收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累计服务中断23小时及以上。

（3）供应商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项目验收材料，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服务期届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四）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